

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代码证申办、审核等方面提供便利条件；理顺农村基层组织及其成员与集体资产的权属关系，明确农村集体资产所有者载体、经营管理主体及所有权人资格；解决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证书直接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颁发，以及农村征地款中有关土地补偿费的正确支付途径等问题。

(三) 落实经费，为《管理规定》的顺利实施提供保障。各级财政每年要把贯彻落实《管理规定》所需的工作经费，包括清产核资、人员培训、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确保《管理规定》的顺利实施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规范管理。

## 关于加快推进我市清洁生产工作的意见

揭府办〔2007〕17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加快发展循环经济，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推动我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加快推进我市清洁生产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充分认识加快推进清洁生产的重要意义

近年来，我市各地、各有关部门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行清洁生产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100号）精神，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积极推进清洁生产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但目前，我市清洁生产还没有在企业中得到广泛推行，全社会对清洁生产理念尚未形成共识。随着我市经济社会的持续快速发展，资源供

需矛盾和环境保护压力日益增大,成为制约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因素。加快推进清洁生产,从源头上遏制污染,实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是进一步促进我市产业结构调整,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实现我市“十一五”节能减排目标的重要举措。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从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揭阳的高度出发,充分认识加快推进清洁生产工作的重要性,把清洁生产工作摆上更加突出的位置抓紧抓好,切实抓出成效,推动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协调健康发展。

## 二、指导思想、主要目标和基本原则

### (一) 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节约资源的基本国策,以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为目标,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从健全法规、制度创新、结构调整、科技进步、规范管理、激励措施、宣传培训等方面全方位加大清洁生产工作力度,促进企业、工业园区和社会等层面全面实施清洁生产,逐步形成政府指导推动、企业自主实施、行业协会参与、社会舆论监督的运作机制,开创我市清洁生产发展新路子,促进全市经济社会与资源环境协调健康发展。

### (二) 主要目标。

总体目标:到2010年,实现我市万元GDP能耗(按2005年不变价格计算)比2005年下降16%,万元GDP的取水量下降到200吨,工业用水重复率达到68%;全市化学需氧量(COD)和二氧化硫排放量均在2005年的基础上削减15%。通过加快结构调整和技术进步,完善政策法规体系,引导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力争我市清洁生产达到省内先进水平,进一步加强清洁生产组织管理、生产标准、科技支撑、宣传培训、保障激励机制等方面建设,推进清洁生产从试点阶段向普及阶段转变,

从工业领域向社会多领域转变，从企业层面向行业园区层面转变，推动清洁生产在全社会的广泛实施。

具体目标：到2010年，全市公布表彰4家清洁生产先进企业，依法对4家重点污染企业以及使用或排放有毒有害物质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列入省“双千节能行动”的重点耗能企业、省循环经济试点单位、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整合行业清洁生产审核技术，重点抓好我市重污染行业技术攻关和节能减排技术推广；推广先进的清洁生产技术和产品；在农业、交通运输、商贸流通、服务业等领域选择示范点作为清洁生产示范单位，在社会各个领域推进清洁生产工作。

### （三）基本原则。

- 1、坚持清洁生产审核与重点耗能企业节能监管相结合，突出企业节能成效，实现节能减排目标；
- 2、坚持清洁生产审核与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相结合，突出企业减污成效，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目标；
- 3、坚持清洁生产工作与循环经济试点工作相结合；
- 4、坚持清洁生产工作与各类园区的规划建设相结合，使清洁生产理念贯穿到园区规划、建设、运作的全过程中；
- 5、坚持发展清洁生产技术与产业结构调整、科学技术进步相结合；
- 6、坚持分类指导，对清洁生产企业实行分类分级管理。

## 三、主要任务

（一）制订清洁生产规划。市经贸局要会同市科技局、环保局等部门研究编制我市清洁生产规划。各地也要从本地实际出发，制订本辖区清洁生产规划，并认真组织实施。清洁生产规划内容应包括：污染状况分析，实施清洁生产的指导思想、目标任务、重点内容、主要措施和进度安排，实施清洁生产的重点企业名单，以及清洁生产重点项目等。

（二）加快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促进清洁生产技术进步。

1、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大力发展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技术产业。严格控制新开工高能耗项目，对企业搬迁改造实行严格的能耗准入制度。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公布的限制和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目录，进一步淘汰落后的技术、工艺和设备。鼓励企业通过开展清洁生产审核，降低能耗，减少污染，提高综合竞争力。

2、加强清洁生产技术创新。大力推进自主创新战略，实施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关键技术重大科技专项，重点突破一批关键技术，充分发挥在相关行业的示范作用。“十一五”期间，重点加强印染、电镀、造纸、建材、电子等重点行业的绿色关键技术与工艺研究和技术开发。

3、推广清洁生产新技术、新工艺。继续支持企业与大专院校、科研院所进行“产学研”联合，针对行业清洁生产中的重大共性关键技术进行研发创新，促进清洁生产技术的推广应用。

4、探索开展清洁生产的新路子。鼓励和支持服务性企业以能源合同管理等模式参与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引进清洁生产新机制、新模式，推动生产性企业技术设备和生产工艺的更新换代，加快技术进步，创建更多的清洁生产企业。

(三) 加强清洁生产技术依托单位建设，提升清洁生产水平。

1、充分发挥中介机构和技术依托单位的技术服务作用。在推进我市清洁生产以及清洁发展机制(CDM)工作中，充分发挥节能环保等产业中介组织的作用。要尽快建立一支清洁生产技术依托单位，充分发挥清洁生产技术依托单位的技术服务作用，为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技术开发与推广、信息咨询、宣传培训等提供服务。

2、加强清洁生产专业队伍建设。加强清洁生产技术依托单位专职人员的培训，提高业务人员技术素质，培育一支行业覆盖面广、专业技术扎实的清洁生产技术依托、咨询服务队伍；建立清洁生产专家库，为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和优选清洁生产技术提供专家咨询和技术服务；规

范清洁生产技术服务市场，确保清洁生产审核有序开展。提高清洁生产审核对企业节约资源、减少污染的促进作用。

#### (四) 构建宣传培训长效机制。

1、多渠道、多形式宣传清洁生产理念。充分利用电视台、电台、报纸等宣传工具积极宣传清洁生产理念，宣传清洁生产典型及先进的清洁生产技术。以节能宣传周活动为契机，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宣传活动。

2、广泛开展清洁生产培训。制订培训计划，开展清洁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培训，全面普及清洁生产知识；对清洁生产技术依托单位、企业的相关技术人员开展能源统计、能源审计、CDM等知识和技能培训。

### 四、保障措施

#### (一) 加强指导协调，统筹推进清洁生产工作。

1、建立清洁生产联席会议工作制度。建立由市经贸局、科技局、环保局组成的清洁生产联席会议工作制度，加快推进清洁生产工作。市经贸局负责组织、协调全市清洁生产工作，牵头组织开展自愿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组织召开清洁生产联席会议。市科技局负责指导、支持清洁生产技术、产品的研究开发和示范推广工作。市环保局根据污染源环保监督管理的需要，负责牵头组织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并按有关规定对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的企业进行公布。各县（市、区）要参照市的做法，建立相应的清洁生产工作协调机制。

2、实行清洁生产企业分级管理。由市经贸局负责全市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各县（市、区）经贸部门负责本辖区内清洁生产企业的初审工作。

3、进一步加强清洁生产规划和督查工作。各县（市、区）经贸部门每年年底前向市经贸局报送本地年度清洁生产工作总结和下一年度清洁生产工作计划，同时报送下一年度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计划数。市经贸局在各地清洁生产工作计划基础上，于每年年初下达全市实施清洁

生产审核企业的年度计划安排，并据此对各地和企业进行监督检查，组织专家对通过县（市、区）初审的企业进行审核。各清洁生产技术依托单位每年年底前要将本单位开展清洁生产技术依托工作的年度情况报送市经贸局。

（二）以企业为主体，政府指导推动，积极培植高标准、规范化的清洁生产企业。

1、发挥企业实施清洁生产的主体作用。企业是开展清洁生产的主体。企业管理者要高度重视清洁生产工作，真正把实施清洁生产作为提高企业整体素质和竞争力的一项重要措施，切实加强对清洁生产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将清洁生产纳入企业发展规划，明确清洁生产目标，根据企业自身条件研究建立环境管理体系，认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加快实施清洁生产方案。

2、加强政府对清洁生产的指导推动作用。坚持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与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相结合的原则，鼓励和支持企业进行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鼓励列入省“双千节能行动”的重点耗能企业、省循环经济试点单位、资源综合利用企业进行清洁生产审核，争取成为省清洁生产先进企业。列入省“双千节能行动”的重点耗能企业、省循环经济试点单位，在制订节能规划、编制循环经济试点实施方案中应包含清洁生产内容；资源综合利用企业要在两年内完成清洁生产审核工作。

对于污染物排放超标超总量的污染严重企业、使用或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要严格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名单根据《清洁生产审核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由相关部门予以公布并监督实施。

（三）完善清洁生产各项激励政策。

1、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在开展清洁生产工作中的引导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确定的鼓励措施，结合我市实际，调整

优化现有技术改造、科技创新、中小企业发展等财政专项资金的扶持方向和结构，对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工作予以支持。在上报省级挖潜改造资金中优先支持能源资源节约、循环经济、资源综合利用项目，鼓励开展清洁生产国际技术交流与合作，引进国外先进的清洁生产技术和设备。

各县（市、区）在实施国家和省重点建设项目计划、制订本地重点建设项目计划时，应制订具体办法督促和鼓励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对通过清洁生产审核的单位在上报相关项目审批、核准时予以适当倾斜。

2、落实清洁生产奖惩措施。企业通过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实施效果显著，达到清洁生产企业标准的，由企业提出申请并上报省有关部门组织审核验收后予以公布；成绩突出的，由市向省申报授予其“广东省清洁生产先进企业”称号。对获得“广东省清洁生产先进企业”称号和在清洁生产工作中成效显著的单位，按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和奖励；各县（市、区）可根据本地实际制订相应的奖惩措施。对未完成市下达的清洁生产任务的地方和企业，予以通报批评。

3、落实优惠政策。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对国家规定的有关环境保护、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的优惠政策，要认真贯彻落实；同时要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积极研究相关配套扶持措施。对符合条件的清洁生产项目优先推荐为国家节能、环保重点项目，争取国债支持。从我市实际出发，将清洁生产有关要求与排污许可证的核发相结合，并将清洁生产有关评价纳入环境影响评价中。

4、推进清洁生产企业产品标识工作。根据省清洁生产企业产品标识管理办法，对获得“广东省清洁生产先进企业”称号的企业所生产的产品，组织上报省确认后可使用清洁生产企业产品标识；在同等条件下，政府采购和招标要优先考虑清洁生产企业标识产品；鼓励公众购买和使用清洁生产企业产品。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十五日